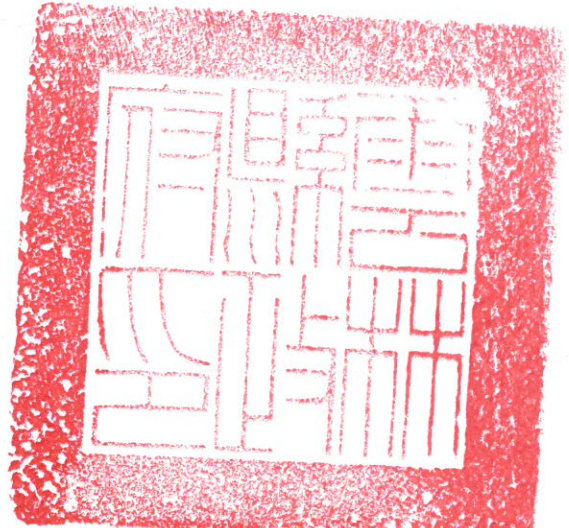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2361665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斗六(含大潭地區)都市計畫(停車場用地(停二)為文教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發布實施日期，特此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0月13日內授國營字第1120830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發布實施(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)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。

縣長張麗善